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富自然资提案复〔2020〕5号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34 号 提案的再次答复

李关军：

关于您在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提出的“关于尽快落实商贸中心区拆迁户安置地的提案”已交我局续办。经 2020 年 9 月 27 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大营商贸中心片区道路建设征地拆迁共涉及拆迁户 27 户，其中：3 户选择了货币补偿；3 户已在征地过程中进行了安置；其余 21 户进行集中安置。至 2019 年 11 月，集中安置的 21 户拆迁户已经全部完成安置。

感谢您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希望您今后继续

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，同时对征地拆迁政策进行宣传解释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共同做出积极努力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

2020年9月27日

(联系人：胡选高，联系电话：68816308)

抄送：县政府督办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印
